

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10月19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并于2017年10月25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与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此次会议由董事长葛航先生主持，参会董事认真审议后，依照有关规定通过以下几项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审议本议案，一致认为：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此项议案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陈振等7人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同意对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做相应调整。

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上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此项议案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

公司原激励对象陈振等7人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股票期权与限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二款“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和第九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同意对上述人员已获授（含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上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此项议案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6 日